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厄立特里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认真研究了 2014 年普定审工作组届会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厄立特里亚广泛接受这类建设性建议，以努力深化推进以及更广泛地开展各项基本人权问题和基本自由方面合作的方式。然而，厄立特里亚政府明确了一些不予支持的建议。
2. 专家组认为，各项建议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可行性以及时机都必须以此时此刻本国的现行体制、人力和组织能力以及执行的相关挑战问题为判定的前提，作出细致认真的评估。
3. 下列是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最后阶段获得接受的四项《公约》，并且很快即将予以签署。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一. 获得接受的建议

122.2.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俄罗斯联邦)。

122.4 考虑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22.5、122.7、122.8、122.9、122.11、122.13 和 122.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巴拉圭和斯洛伐克)。

122.22. 从法律和实践履行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捷克)。

122.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122.24.和 122.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酷刑公约》(加蓬、西班牙)。

122.42. 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国家立法、执行以及司法制度的能力建设，加强民主体制(印度尼西亚)。

122.43. 增强和执行国内法，以深入保护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菲律宾)。

122.44. 改革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领域的立法(俄罗斯联邦)。

122.52. 加快执行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肯尼亚)。

122.50. 设立起各项机制，以后续执行普定审提出的关于促进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权利平等和不歧视待遇建议(哥伦比亚)。

122.6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和政治权利、被拘禁者的权利以及涉及新闻和其他传媒的言论自由权(加拿大)。

122.68. 继续努力旨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哥伦比亚)。

122.69. 竭尽全力维护在诸如文化、教育、卫生和反社会不平等等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埃及)。

122.70. 加强社会福利制度，保护受有害习俗、暴力和剥削行径危害最沉重的儿童(南苏丹)。

122.71. 加强努力，旨在提高社会所有各阶层对人权的认识(苏丹)。

122.73、122.76、122.79、122.81 和 122.82 关于与高专办、人权理事会机制和区域及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索马里、肯尼亚、加蓬、加纳和巴拉圭)。

122.98. 进一步发展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准备为该国所作的努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土耳其)。

122.108、122.125、122.126、122.127、122.128、122.129、122.130 和 122.131. 继续竭尽全力，废除所有各类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习俗，尤其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早婚和家庭暴力(大韩民国、智利、克罗地亚、法国、爱尔兰、乌拉圭、斯洛文尼亚、阿根廷)。

122.109、122.110、122.111 和 122.11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苏丹、新加坡、亚美尼亚和卢森堡)。

122.113. 提供充分的资源开展提高对妇女作用认识的活动，并加强提高本国境内妇女地位的现行结构(马来西亚)。

122.114. 不断采取更多的措施，增强性别平等和实际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国)。

122.124.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菲律宾)。

122.132. 加紧努力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之害(立陶宛)。

122.133. 与民间组织携手开展工作援助和拯救遭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泰国)。

122.134 和 122.138. 改善监狱制度和被拘禁者的境况(俄罗斯联邦、埃及)。

122.157 保障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宗教自由权(罗马尼亚)。

122.158、122.159、122.160 和 122.154.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宗教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得到尊重(日本、立陶宛、比利时和法国)。

122.169 和 122.170. 继续致力于确保每位公民都享有这项基本的粮食人权(埃及、墨西哥)。

122.171、122.172、122.173、122.175、122.176 和 122.177. 继续努力实现减轻贫困和普及小学教育等目标(不丹、中国、也门、智利、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

122.174. 增进减轻贫困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法律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2.178. 应该主权国的要求, 给予合作和援助, 继续致力于通过奉行铲除贫困的崇高社会政策, 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特别是改善乡村地区最有需求人民的生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2.179. 继续致力于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制度, 以帮助弱势和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2.180、122.181 和 122.182. 继续奉行和加强积极的措施, 提高全体公民享有的卫生服务质量和增强便利(古巴、埃及和新加坡)。

122.183. 培训更多的卫生工作者实施和开展新设立的卫生中心工作(乌干达)。

122.184、122.189、122.191 和 122.194. 继续实施旨在改善教育质量和入读机会, 尤其关注贫困家庭儿童, 包括乡村和不发达区域儿童的需求(菲律宾、苏丹、古巴、卢森堡)。

122.185、122.190、122.192 和 122.193. 拨出更多资源用于教育体制, 尤其是对女孩的教育, 以争取达到有成效的社会发展水平(土耳其、阿富汗、埃及、多哥)。

122.151. 继续致力于旨在改善落实司法的制度, 和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厄瓜多尔)。

122.153. 尊重全体居民, 每个人,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消除罪犯、暴力行为者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阿根廷)。

122.198. 与国际社会携手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乌干达)。

122.199.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普定审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2.200. 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增加他们这方面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122.31. 奉行宪法所有关于人权的条款和法治(突尼斯)。

122.32 和 122.41. 加强努力并采取紧急措施迅速果断地运用本国宪法; 确保由厄立特里亚所签署或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形成的原则和义务融入宪法(乌拉圭和加纳)。

122.74. 遵循各条约机构规定提交所有应交的报告(多哥)。

122.75.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122.106. 毫不拖延地提交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比利时)。

122.107. 协调国家法律，融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九、十二、十九、二十一条(墨西哥)。

意见：(第九条并未确定合法的限制条件，规定当发生与国家安全事务和协调国家法律相冲突的情况时，必须考虑到这个因素。

122.152. 确保就任何对记者或人权捍卫者的人身或精神伤害展开调查，并按应有程序追究加害者(比利时)。

意见：这在原则上可以接受，但厄立特里亚拒绝含沙射影和毫无根据的指摘。

122.162. 奉行各项政策和其它措施，确保享有言论、见解和集会自由(博茨瓦纳)。

122.156. 采取步骤改善宗教少数的境况，并确保保护宗教社区不受迫害(加拿大)。

意见：厄立特里亚是一个世俗国家，并保护宗教权利。

122.168. 确保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开展工作的氛围(突尼斯)。

二. 厄立特里亚不予支持的建议

122.1. 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乍得)。

122.10、122.12、122.3、122.6、122.15、122.25、122.26、122.27、122.29、122.5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乌拉圭、巴西、日本、葡萄牙、法国、爱沙尼亚和捷克共和国)。

122.16、122.17、122.18、122.19、122.20. 批准《罗马规约》和以此为准，协调国家立法并同国际协调委员会合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122.21.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22.33、122.34、122.36、122.30、122.35、122.37、122.40、122.155、122.116、122.161. 尽快全面履行 1997 年通过的宪法，力争尽早通过依据国际标准编纂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并推出清晰界定的言论、集会、迁徙、宗教和信仰自由新立法(斯洛伐克、瑞典、澳大利亚、索马里、纳米比亚、瑞士、英国、西班牙和美国)。

意见: 《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其程序法以及涉及言论、集会运动、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早已确立。拟将编纂一部新的宪法。

122.45、122.46、122.47、122.48、122.49、122.54. 设立和加强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和常设委员会(加纳、印度尼西亚、南苏丹、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泰国)。

意见: 这将会在新宪法中得到体现。

122.38、122.39、122.61.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执行 1997 年的宪法, 并在国际监督之下, 举行各项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德国、捷克共和国)。

意见: 并不存在紧急状态, 且将编撰一部宪法。

122.55、122.57、122.58、122.59、122.60、122.62、122.63、122.65 和 122.66. 修订国民役务法, 并结束无限期的国民役务, 分阶段逐步实施退役、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履行替代性役务, 并废止民兵队伍(挪威、美国、西班牙、克罗地亚、德国、英国、奥地利、加拿大和意大利)。

122.123、122.56. 废除军队征兵制和强制性的军训, 尤其是对儿童的军训(瑞士、澳大利亚)。

意见: 没有儿童参与军训。

122.64、122.149. 采取适当步骤, 以期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因依良心拒服兵役而被拘禁的人(克罗地亚、西班牙)。

意见: 不存在良心犯。

122.80、122.87、122.88、122.89、122.90、122.91、122.92、122.93、122.94、122.95、122.96、122.97、122.99、122.100、122.101、122.102、122.103、122.72、122.77、122.78、122.83、122.84、122.85 和 122.86. 向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并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大韩民国、德国、挪威、罗马尼亚、南苏丹、多哥、意大利、黑山、瑞典、葡萄牙、纳米比亚、法国、澳大利亚、博茨瓦纳、荷兰、葡萄牙、突尼斯、拉脱维亚、索马里、乌拉圭、爱尔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巴西)。

意见: 只能视逐一案情确定, 但不可接受具体国别任务; 厄立特里亚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不应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挂钩。

122.104. 接受 2003 年设立并于 2005 年续任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走访该国要求(比利时)。

122.115.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问题(意大利)。

122.117、122.118、122.119. 废除死刑(法国、西班牙、黑山)。

122.120、122.121. 结束普遍运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意处决、法处处决的做法(吉布提、突尼斯)

意见：厄立特里亚不存在这类做法。

122.136. 依据国际标准，保障所有囚犯的人身健全，改善拘禁条件，并允许国际监督人员不受阻拦地访察所有拘禁设施(斯洛文尼亚)。

意见：囚犯的人身健全得到保障。邀请将视逐案情况确定。

122.135、122.137、122.163. 终止非人道的拘禁状况；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的被拘禁者；尊重和确保被拘禁者得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待遇(德国、挪威和瑞典)。

意见：被拘禁者得到人道的对待。

122.139、122.140、122.145、122.150. 明确所有政治囚犯，尤其是“G-15”成员的下落，并释放他们(吉布提、西班牙、法国、美国)。

122.141、122.142.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走访拘禁地点，并探访吉布提战俘(吉布提、索马里)。

122.143. 无休止的国民役务、移民和人口贩运问题(法国)。

122.144、122.146、122.147、122.148. 释放所有不予受起诉的被拘禁人员或将之送交法庭，以尊重关于被拘禁者待遇的国际标准(奥地利、德国、瑞士、挪威)。

122.164、122.167、122.165、122.166. 撤销若干钳制网上或网下言论自由的限制，允许建立独立的传媒宣传口(捷克、爱沙尼亚、奥地利和比利时)。

122.196. 依据国际标准，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财产权(意大利)。

122.186、122.187、122.188. 终止儿童最后学年期间必须在萨瓦军营接受军训的义务(比利时、卢森堡和葡萄牙)。

122.195. 确保依据厄立特里亚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让厄立特里亚国民毫无忧虑地得到遣返和重新融合，并允许实行国际监督(德国)。

意见：遣返得到不受任何迫害的保障。

122.197. 与海外散居的厄立特里亚侨民和地方社区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商定一项编制生产、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方案的体制规划；撤销向侨居海外厄立特里亚人征收的税费(墨西哥)。

122.105. 解决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所表示的关注(纳米比亚)。

122.122. 调查所有尚待处置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举报，并惩处制造失踪案的罪犯(智利)。

意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没有尚待处置的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

关于 122.53 项¹ (索马里)——未获得承认。

¹ 122.53——全面执行 2011 年联合国谴责厄立特里亚运用“散居侨民税”破坏非洲之角稳定做法的第 2023 号决议。厄立特里亚不承认这是一项建议。